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获配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249	14,000,000.10	0.27%	14,005,622.59	0.27%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3月23日数据。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2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50)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yxpt.com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相关渠道办理开户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代码	0011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15年3月25日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总额	3,694,148,392.34份/3,694,148,392.34份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81,634.76
募集期间利息收入(单位:元)	3,694,148,392.34
募集费用(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募集各项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获得备案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申购开放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在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6)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中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至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1.00%/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4月1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在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6)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中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至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1.00%/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4月1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0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成长基金份额。其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拆分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盛世A、盛世B份额上市交易,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以公告(深证上[2015]1114号)的同意,现将盛世A和盛世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A:场内简称“盛世A”,交易代码:15007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B:场内简称“盛世B”,交易代码:150072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30日  
基金份额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即在2015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世A、盛世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盛世A、盛世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份额赎回日:2015年3月30日,在转换日当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别对盛世A份额和盛世B份额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各自份额净值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成长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盛世A、盛世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有到期的一份盛世A或盛世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时,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折算为盛世A和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盛世A和盛世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分级运作到期折算日后3个月内,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赎回服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广联达”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于2015年3月2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估值业务估值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及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及时进行调整估值方法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在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6)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中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至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1.00%/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4月21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408)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中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至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1.00%/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4月1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408)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中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至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1.00%/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4月1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及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变更为:  
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购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前述长期借款形成于烽火星空最终控制方邮科院于2012年10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5.725%,期限5年,其中10,000万元额度由烽火星空使用,由烽火星空从邮科院获取资金后转付烽火星空统一财务管理,因此利率上反映为对烽火星空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底,账龄已接近2年,距到期日亦超过2年,属于长期债务。  
偿还上述长期借款后,烽火星空每年能减少利息支出572.5万元,有利于改善烽火星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增强烽火星空的盈利能力,减少与控制方邮科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及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变更为:  
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购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前述长期借款形成于烽火星空最终控制方邮科院于2012年10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5.725%,期限5年,其中10,000万元额度由烽火星空使用,由烽火星空从邮科院获取资金后转付烽火星空统一财务管理,因此利率上反映为对烽火星空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底,账龄已接近2年,距到期日亦超过2年,属于长期债务。  
偿还上述长期借款后,烽火星空每年能减少利息支出572.5万元,有利于改善烽火星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增强烽火星空的盈利能力,减少与控制方邮科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及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变更为:  
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购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前述长期借款形成于烽火星空最终控制方邮科院于2012年10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5.725%,期限5年,其中10,000万元额度由烽火星空使用,由烽火星空从邮科院获取资金后转付烽火星空统一财务管理,因此利率上反映为对烽火星空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底,账龄已接近2年,距到期日亦超过2年,属于长期债务。  
偿还上述长期借款后,烽火星空每年能减少利息支出572.5万元,有利于改善烽火星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增强烽火星空的盈利能力,减少与控制方邮科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及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变更为:  
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购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前述长期借款形成于烽火星空最终控制方邮科院于2012年10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5.725%,期限5年,其中10,000万元额度由烽火星空使用,由烽火星空从邮科院获取资金后转付烽火星空统一财务管理,因此利率上反映为对烽火星空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底,账龄已接近2年,距到期日亦超过2年,属于长期债务。  
偿还上述长期借款后,烽火星空每年能减少利息支出572.5万元,有利于改善烽火星空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增强烽火星空的盈利能力,减少与控制方邮科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22

## 山东威达机械